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作为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促进公司规范治理和经营管理的目的，对公司工作履行必要监督和提供建设性意见。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审核后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做出的决定，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四次会议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0年12月18日